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1,373,938	12,711
銷售成本		(1,330,301)	(5,381)
毛利		43,637	7,330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26,173	16,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83)	(9,197)
行政費用		(304,070)	(258,308)
其他支出		(256,325)	(496,389)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21,870	—
債務重組收益		4,284,830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1,364	—
財務成本	6	(750,351)	(685,1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01,045	(1,424,946)
所得稅抵免	7	42,082	46,7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3,743,127	(1,378,158)

\*僅供識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8(a)	<u>481,466</u>	<u>(141,40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224,593</u>	<u>(1,519,565)</u>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3,435)	433,334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7	(79,632)	—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匯兌儲備	18(a)	<u>(326,685)</u>	<u>—</u>
		<u>(779,752)</u>	<u>433,334</u>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78,985	—
所得稅影響		<u>(15,797)</u>	<u>—</u>
		<u>63,18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716,564)</u>	<u>433,3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u><u>3,508,029</u></u>	<u><u>(1,086,231)</u></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224,593	(1,443,068)
非控股權益		—	(76,497)
		<u>4,224,593</u>	<u>(1,519,56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產生自：</b>			
持續經營業務		3,743,127	(1,301,6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466	(141,407)
		<u>4,224,593</u>	<u>(1,443,068)</u>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3,508,029	(1,021,289)
非控股權益		—	(64,942)
		<u>3,508,029</u>	<u>(1,086,231)</u>
<b>每股盈利(虧損)，產生自</b>			
<b>基本</b>			
– 持續經營業務	9	42.0港仙	(14.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5.4港仙	(1.6)港仙
		<u>47.4港仙</u>	<u>(16.2)港仙</u>
<b>攤薄</b>			
– 持續經營業務	9	25.7港仙	(14.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3.4港仙	(1.6)港仙
		<u>29.1港仙</u>	<u>(16.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23,699	4,706,470
使用權資產		396,473	451,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835
無形資產		2,047	3,7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40	—
		<u>4,239,567</u>	<u>5,162,3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332	216,72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0,214	59,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63,196	367,995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2,157	1,055
財務擔保資產		227,2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11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8,246	41,766
		<u>969,529</u>	<u>687,5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904,170	1,201,5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5	3,571,683	4,046,18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6	840
應付稅項		103,533	104,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87,853	7,113,550
租賃負債		345	1,902
財務擔保負債		227,273	—
可換股債券		—	1,037,451
		<u>8,395,603</u>	<u>13,506,00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426,074)</u>	<u>(12,818,450)</u>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u>(3,186,507)</u>	<u>(7,656,117)</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82	—
租賃負債		—	345
遞延收入		31,327	100,806
遞延稅項負債		7,240	29,788
可換股債券		801,250	—
		<u>850,399</u>	<u>130,939</u>
<b>負債淨值</b>		<b><u>(4,036,906)</u></b>	<b><u>(7,787,05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90,741	890,741
儲備		<u>(4,927,647)</u>	<u>(8,429,7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b>(4,036,906)</b>	<b>(7,538,993)</b>
非控股權益		—	<u>(248,063)</u>
<b>虧絀總值</b>		<b><u>(4,036,906)</u></b>	<b><u>(7,787,056)</u></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3。

##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426,1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2,818,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4,036,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787,100,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估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獲吉林信達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告知，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投。於2023年12月31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前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於2024年1月，債務重組協議中有關全數轉讓貸款的主要部分已經達成。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於2024年1月4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行集資基金)轉讓予農投，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本集團將全力解決結欠長春潤德之未償還款項，當中包括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所結欠之部分貸款，該等貸款先由當時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再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向長春潤德購回(「回購貸款」)。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以徵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剩餘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於本年度，就徵收相關物業與長春市人民政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預期，徵收相關物業之所得款項將足夠清償回購貸款，並將會籌集到新增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董事現時預期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將會於2024年及2025年期間支付。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局部恢復生產營運**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入。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已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2024年的銷售額。董事預期，氨基酸業務將於2024年為本集團帶來適度現金流入。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農投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經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7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5,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投集團的負債約達3,153,200,000港元，而農投集團同意在未來12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投集團將能夠通過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農投集團(作為出售方)就玉米顆粒之供應所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d) 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吉林利亨」)及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吉林元亨」) (統稱「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予認購方，且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完成。本公司其後已向認購方發行17,267,750,569股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800,000港元，已用於向農投償還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從吉林信達轉給農投的全數轉讓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董事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預測，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

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有可能並不恰當。

如果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運，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均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已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有關豁免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暫時寬免，使其無需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規定，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有關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易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既有不一致性。該等準則已予修改，因此，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須確認全數所得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即使該等資產是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22年：四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3年12月21日，出售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連同帝豪食品，統稱「帝豪公司」)(「新大成糖業集團」)事項已完成，因此，由新大成糖業集團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詳情見附註18概述。帝豪公司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仍歸類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玉米甜味劑分部。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 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217,221</u>	<u>1,156,717</u>	<u>—</u>	<u>—</u>	<u>1,373,938</u>
分部業績	<u>(314,902)</u>	<u>(107,115)</u>	<u>(50,040)</u>	<u>(15,255)</u>	<u>(487,312)</u>
銀行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37,609
債務重組收益					4,284,83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 收益					421,87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1,3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6,968)
財務成本					<u>(750,351)</u>
除稅前溢利					3,701,045
所得稅抵免					<u>42,082</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3,743,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溢利					<u>481,466</u>
本年度溢利					<u>4,224,59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 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801</u>	<u>5,351</u>	<u>—</u>	<u>6,559</u>	<u>12,711</u>
<b>分部業績</b>	<u>(355,689)</u>	<u>(299,567)</u>	<u>(43,147)</u>	<u>(13,688)</u>	<u>(712,091)</u>
銀行利息收入					22
未分配收入					29,5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57,252)
財務成本					<u>(685,178)</u>
<b>除稅前虧損</b>					<u>(1,424,946)</u>
所得稅抵免					<u>46,788</u>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b>					<u>(1,378,15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虧損					<u>(141,407)</u>
<b>本年度虧損</b>					<u><u>(1,519,565)</u></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資本開支	763	1,082	—	13	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94	98,407	14,884	8,869	225,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a)	8,609	6,794	1,256	—	16,659
存貨撇減，淨值	—	—	—	1,511	1,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650	—	—	—	6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淨值	835	—	—	—	8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779)	(461)	—	1,115	(125)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	(982)	—	—	(98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640	1,564	(93)	—	4,11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資本開支	—	—	588	—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7,866	—	57,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a)	—	—	3,742	—	3,7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	(83)	—	(8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淨值	—	—	587	—	587
應付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	—	(4,385)	—	(4,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1,276	—	21,276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	(4)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資本開支	688	5,339	—	13	6,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80	101,649	16,054	9,251	254,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a)	10,063	5,736	—	671	1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5,904	—	—	—	5,90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值	(1,652)	(1,624)	—	1,280	(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淨值	5,415	6	—	—	5,4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1,537)	(1,582)	—	1,397	(1,722)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淨值	2,142	—	—	—	2,1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9,559	220	403	—	10,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315	406	—	4,721
撤回應付賬款	(1,598)	(616)	—	(324)	(2,5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資本開支	—	—	136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4,138	—	54,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a)	—	—	3,917	—	3,91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值	—	—	446	—	44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218	—	218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750,000港元(2022年：1,750,000港元)，並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1,019,736	12,71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u>354,202</u>	<u>—</u>
	<b>1,373,938</b>	<b>12,71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430,580	346,575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u>10,233</u>	<u>12,992</u>
	<b>440,813</b>	<b>359,567</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4,221,636	5,159,792
香港	<u>583</u>	<u>2,333</u>
	<b>4,222,219</b>	<b>5,162,125</b>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概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玉米甜味劑		
客戶A	<u>*</u>	<u>66,495</u>

\* 該等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u>1,373,938</u>	<u>12,711</u>
<b>其他收入及所得</b>		
遞延收入攤銷	5,054	7,451
銀行利息收入	3	22
政府補助金(b)	—	144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7,40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125	1,722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559
撤回應付賬款	—	2,538
其他	<u>13,583</u>	<u>4,360</u>
	<u>26,173</u>	<u>16,796</u>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02,520,000港元(2022年：87,024,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 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9,022	152,0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72	43,004
	<u>113,794</u>	<u>195,103</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1,330,301	5,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154	254,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9	18,220
遞延收入攤銷	(5,054)	(7,45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50	2,200
— 非核數服務費	1,253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淨值	835	5,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982)	2,1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4,111	10,1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07	10,2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125)	(1,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值	650	5,904
匯兌虧損，淨值	8,223	17,07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b)	1,511	(1,996)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7,408	—
債務重組收益(c)	4,284,830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支出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存貨撇減包括本年度分別計入其他開支及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1,511,000港元及無(2022年：存貨撇減撥回包括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撥回559,000港元及1,437,000港元)。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公告。於2023年12月31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時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因此，本年度已確認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4,284,800,000港元(即緊接債務重組日期前全數轉讓貸款(包括當時尚未支付的利息)約人民幣5,436,300,000元與向農投清償的金額人民幣1,58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

## 6.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62,182	464,118
農投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30,287	20,349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88,051	102,10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69,817	98,596
租賃負債利息	14	11
	<u>750,351</u>	<u>685,178</u>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2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u>(42,082)</u>	<u>(46,788)</u>
<b>所得稅抵免</b>	<u>(42,082)</u>	<u>(46,788)</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2023年	2022年 (重新呈列)
<b>溢利(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43,127	(1,301,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1,466</u>	<u>(141,407)</u>
	<b>4,224,593</b>	<b>(1,443,068)</b>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07,405,717</u>	<u>8,907,405,717</u>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b>		
— 持續經營業務	42.0	(1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4</u>	<u>(1.6)</u>
	<b><u>47.4</u></b>	<b><u>(16.2)</u></b>

	2023年	2022年 (重新呈列)
<b>溢利(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43,127	(1,301,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1,466</u>	<u>(141,407)</u>
	<u>4,224,593</u>	<u>(1,443,068)</u>
<b>持續經營業務</b>		
修改可轉換債券的收益	(301,364)	—
可轉換債券的估算利息	<u>169,817</u>	<u>—</u>
	<u>(131,54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後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11,580	(1,301,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1,466</u>	<u>(141,407)</u>
	<u>4,093,046</u>	<u>(1,443,068)</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7,405,717	8,907,405,717
可轉換債券轉換的影響	<u>5,172,759,833</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80,165,550</u>	<u>8,907,405,71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7	(1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u>	<u>(1.6)</u>
	<u>29.1</u>	<u>(16.2)</u>

本年度可轉換債券的假設轉換所具攤薄作用如上表所述。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2022年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06,470	5,381,367
添置		2,446	6,176
出售		(650)	(11,667)
折舊	3(ii)	(283,020)	(308,372)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86,393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202,962)	—
出售附屬公司		(312,325)	—
減值	3(ii)	(21,276)	(4,721)
匯兌調整		(151,377)	(356,313)
		<u>3,823,699</u>	<u>4,706,470</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0,900	477,422
虧損撥備	(340,686)	(417,577)
	<u>140,214</u>	<u>59,845</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7,765	38,455
一至兩個月	22,097	11,647
兩至三個月	13,822	3,585
三至六個月	578	2,703
六個月以上	5,952	3,455
	<u>140,214</u>	<u>59,845</u>

本集團一直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過期結欠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

應收貿易賬款概不帶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值9.3% (2022年：23.3%)及17.4% (2022年：61.3%)，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145	95,70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480	53,885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23,770	84,177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a)	129,801	134,226
	<u>363,196</u>	<u>367,995</u>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109,89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3,636,000港元)。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6	41,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	173
	<u>88,357</u>	<u>41,939</u>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	(173)
	<u>88,246</u>	<u>41,766</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75,945,000港元(2022年：34,61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636,924	925,167
— 予農投集團(a)	267,246	276,357
	<u>904,170</u>	<u>1,201,524</u>

備註：

(a) 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 (2022年：年利率6.5%至8.5%)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963	166,091
一至兩個月	4,091	2,761
兩至三個月	239	106
三個月以上	822,877	1,032,566
	<u>904,170</u>	<u>1,201,524</u>

##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678,644	717,310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104,020	114,791
預收款項(a)	156,061	119,132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b)	1,049,508	757,03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35,289	226,862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	466,082	735,314
應付利息	982,079	1,375,743
	<u>3,571,683</u>	<u>4,046,184</u>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9,132	92,211
確認為收益	(102,520)	(87,024)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賬款	156,061	119,132
匯兌調整	(16,612)	(5,187)
	<u>156,061</u>	<u>119,132</u>
於12月31日	<u>156,061</u>	<u>119,132</u>

####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b) 應付賬款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 (2022年：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 (2022年：年利率3.5%)計息。

## 16.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a)(2022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2,000,000</u>
30,000,000,000股(a)(2022年：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	<u>3,0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股(2022年：8,907,405,71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90,741</u>	<u>890,741</u>

備註：

- (a)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別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0,0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該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 17.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2023年4月，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終止確認日期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收到賓縣人民法院(「法院」)通知，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法院申請將哈爾濱大成清盤。

於2023年6月12日(「接管日期」)，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就接管哈爾濱大成的財產、公司印章、賬冊、文件及其他資料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接管日期起，本集團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不再擁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基於上述，哈爾濱大成自接管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接管日期起終止確認以下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62
使用權資產	13,265
存貨	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應付貿易賬款	(144,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9,717)
遞延收入	(59,4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53,763)</u>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42,238)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79,632)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u>421,870</u>

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0)</u>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120)</u></u>

##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買方」或「聯合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生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的717,965,000股普通股（佔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作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買方」）與(i)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帝豪賣方A」）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帝豪賣方B」）；及(ii)帝豪賣方A及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賣方C」）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元（「帝豪轉讓」）。緊隨帝豪轉讓完成後，帝豪公司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帝豪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買方於2023年4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

亦茲提述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買方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聯合公告。於2023年12月21日，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帝豪轉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帝豪轉讓事項之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

緊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玉米生化持有大成糖業259,813,000股普通股，約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00%，新大成糖業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新大成糖業集團的剩餘投資已被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之前歸屬於玉米甜味劑分部項下的新大成糖業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某些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結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淨現金流總結如下：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21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40,813	359,567
銷售成本	<u>(404,195)</u>	<u>(332,300)</u>
毛利	36,618	27,267
其他收入及所得	11,476	14,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2)	(30,453)
行政費用	(62,427)	(69,899)
其他支出	(58,130)	(48,791)
財務成本	<u>(42,442)</u>	<u>(41,040)</u>
除稅前虧損	(144,187)	(148,838)
所得稅抵免	<u>4,367</u>	<u>7,4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9,820)	(141,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淨值	<u>621,286</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481,466</u>	<u>(141,407)</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8,390	13,2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89)	19,63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8,296)</u>	<u>(36,1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9,505</u>	<u>(3,220)</u>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078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u>(13,552)</u>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總額	<u><u>29,526</u></u>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078
財務擔保資產	227,273
留存於新大成糖業集團的投資	17,140
出售淨負債的賬面金額	381,855
財務擔保負債	(227,273)
於新大成糖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u>(137,467)</u>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收益及重新分類的匯兌儲備	304,6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26,685
直接交易成本和專業服務費用	<u>(10,005)</u>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收益	<u><u>621,286</u></u>

(c) 已出售負債淨值詳情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325
使用權資產	38,813
無形資產	1,704
	<u>352,8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154
應收貿易賬款	6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52
	<u>222,5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8,0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23,446
應付稅項	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9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038
租賃負債	172
	<u>956,8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52
	<u>352</u>
<b>負債淨值</b>	<u><u>(381,855)</u></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426,100,000港元及4,036,9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公告附註2.2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部由新大成糖業集團經營，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完成後，大成糖業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中國進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的經濟復甦。中國經濟及社交活動逐步恢復正常。然而，中國經濟仍受多種內部及外部因素影響，包括通脹壓力、地緣政治衝突頻繁及國內需求增長緩慢。儘管於2023年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較上一年度上升7.2%，惟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自2023年第四季度已錄得負增長。加上房地產市場轉差，國內消費者信心低迷，消費者需求亦不振。中國整體經濟全面復甦波折重重。

根據美國農業部於2024年2月的估計，於2023/24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35,700,000公噸(「公噸」)(2022/23年度：1,155,900,000公噸)，錄得近年的歷史新高。大量供應導致價格下跌。截至2023年底，國際玉米價格收於每蒲式耳471.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36元)(2022年底：每蒲式耳678.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43元))。於本地市場，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中國玉米產量於2023年錄得增長，產量達288,800,000公噸，按年增長4.2%，主要由於中國種植面積擴大所致。於本年度，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上升2.7%，達到44,200,000公頃，乃2015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同時，根據中國海關數據，2023年中國玉米進口激增，增加31.6%至2023年合共27,130,000公噸(2022年：20,620,000公噸)。因此，中國玉米平均現貨價格已由歷史高位每公噸接近人民幣3,000元下跌至2023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560元。雖然下游市場復甦緩慢，但於本年度，上游玉米提煉廠產品售價仍然偏低。根據中國一項行業報告，中國大部分玉米提煉廠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由於玉米價格走勢正持續向下，加上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改善，將會帶來轉捩點，供本集團考慮於2024年恢復其於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營運。

於本年度上半年，新冠肺炎仍然困擾全球經濟。俄烏戰爭繼續令食物及能源價格急升，導致豬隻及肉類價格大幅波動。養殖業遇到不穩定的經營環境。根據中國一份行業報告，養豬業於本年度上半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由於海外市場需求下降，本年度中國大部份飼料生產商存貨維持較高水平。因此，中國賴氨酸產品的平均價格於2023年上半年下跌8.0%至每公噸人民幣8,600元。中國賴氨酸行業的整體產能使用率仍然較低。賴氨酸行業的市場狀況欠佳，加上生產成本高昂，對本集團氨基酸分部2023年上半年的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

所幸的是，2023年下半年整體食品消費蓬勃，出口需求好轉，國內部分賴氨酸生產企業陸續暫停營運，導致供應暫時減少，帶動國內賴氨酸價格上漲，行業利潤逐漸好轉。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及中國飼料行業協會聯合發佈的報告，2023年中國工業飼料總產量為321,600,000公噸(2022年：301,600,000公噸)，按年增長6.6%。此外，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資料，由於推廣以氨基酸替代動物飼料中的大豆作為低蛋白日糧，中國在飼料配方中使用大豆的比例較2022年下降1.5個百分點至2023年的13%。這些因素都有助促進中國的氨基酸消費。自2022年12月本集團在長春大合的賴氨酸生產設施恢復生產以來，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及銷售於本年度錄得大幅增加，並在2023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2/23年度全球食糖產量為175,307,000公噸(2021/22年：180,663,000公噸)，消耗量估計為176,380,000公噸(2021/22年：173,636,000公噸)。由於厄爾尼諾現象，市場關注印度及泰國等主要食糖生產國將減少生產，加上預期印度可能實施食糖出口限制，導致全球食糖供求平衡有所收窄。國際食糖價格於2023年保持高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23年平均食糖價格指數為145點，較2022年上升26.6%，創下2011年以來新高。於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糖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2022/23年度製糖期內，國家生產合共8,970,000公噸和銷售合共8,530,000公噸食糖，產銷率為95.1%。於2023年底，中國國內食糖價格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6,758元(2022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852元)。食糖價格上升促進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產量。由於新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規模將於2024年縮小。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在積極探索重組產品組合的可能性，以納入高增值產品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前審慎行動。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逐漸消退，加上玉米價格下降、食糖價格及賴氨酸需求上升，本集團在2023年大幅提升長春大合廠區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亦因下列各項獲得一次性所得：(1)債務重組安排(「**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將結欠吉林信達的全數轉讓貸款轉讓予農投；及(b)於2023年12月31日，農投(作為當時的債權人)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就全數轉讓貸款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2)大成糖業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用於賴氨酸分部，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將獲得顯著改善。

然而，由於消費模式出現轉變，以及大眾的保健意識提高，因此推動本集團開發新的產品組合，增強競爭能力。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品牌優勢鞏固市場地位，努力提供優秀的客戶服務，以客為本，更好地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產品要求，並在2024年推出一些高利潤率的氨基酸新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預計將保持相對健康的現金流，並探索與不同行業企業合作的機會，擴大生產高利潤率產品，並恢復興隆山廠區生產設施的營運。

## 財務表現

在後疫情時代，全球及中國經濟相繼回復正常。不少商業活動及投資已經恢復，帶動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不僅在組織架構方面，而且在債務重組方面都經過巨大的改革。在2023年4月6日，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同時，本集團亦與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兩項交易均已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被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而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公司)(即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則不再併入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整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上年的比較業績已予重新呈列。

## 持續經營業務

長春大合的生產賴氨酸業務恢復，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量在年內大幅增加3,400.0%至245,000公噸(2022年：7,000公噸)。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大幅增加約10,718.1%至1,373,900,000港元(2022年：12,700,000港元)。然而，賴氨酸市場經營環境欠佳，對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約58,200,000港元的毛損(2022年：無)。自2023年下半年起，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設施升級所節省的成本，氨基酸的平均生產成本於2023年底下降15.5%，加上氨基酸平均售價上升11.2%，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錄得毛利101,800,000港元(2022年下半年：7,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43,600,000港元(2022年：7,300,000港元)。

根據債務重組安排，部分全數轉讓貸款已獲農投豁免，使本年度錄得豁免有關貸款的所得約4,284,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2023年上半年，由於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法院申請清盤，並獲法院受理，本公司自此不再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具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哈爾濱大成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了約421,9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或「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發行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通函。因此，與進一步延長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有關的一次性所得約301,4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獲得確認。

最終，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3,743,100,000港元(2022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378,200,000港元)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695,000,000港元(2022年：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467,300,000港元)。

## 上游產品

(收入：217,200,000港元(2022年：800,000港元))  
(毛損：14,300,000港元(2022年：毛利：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恢復了長春大合的上游業務，為其下游生產供應原材料(即玉米澱粉)。由於本集團生產的玉米澱粉全部供內部使用，本年度及2022年均無對外銷售玉米澱粉。本集團出售約60,000公噸(2022年：無)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金額約217,200,000港元(2022年：800,000港元)。由於玉米提煉行業市況欠佳，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本年度錄得毛損約14,300,000港元(2022年：毛利：100,000港元)，毛損率為6.6%(2022年：毛利率：12.5%)。

## 氨基酸

(收入：1,156,700,000港元(2022年：5,400,000港元))  
(毛利：57,900,000港元(2022年：7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自2022年12月起，本集團恢復了氨基酸業務。因此，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約1,151,300,000港元至1,156,700,000港元(2022年：5,400,000港元)，年銷量為185,000公噸(2022年：1,000公噸)。由於飼料及畜牧業市況欠佳，加上本集團賴氨酸生產設施在其復產初期使用率較低，導致生產成本高企，氨基酸分部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50,300,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無)，毛損率為13.3%(2022年上半年：無)。

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設施升級所節省的成本，氨基酸的平均生產成本於2023年底下降15.5%，此外，於2023年下半年，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因中國市場出現短暫供應短缺而上升11.2%。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錄得毛利約108,2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9%(2022年下半年：毛損率：12.3%)。因此，本集團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57,900,000港元(2022年：700,000港元)，毛利率為5.0%(2022年：13.0%)。

氨基酸分部市場前景有望在2024年逐步改善。本集團會致力維持氨基酸業務的穩健現金流，並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精簡生產工序及尋找機會進一步提升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並推出各項高增值產品配合市場變化。

## 生物化工醇

(收入：無(2022年：6,500,000港元))

(毛利：無(2022年：6,5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生物化工醇的經營環境長期面臨挑戰，本集團在前期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暫停生產融雪產品，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及確保財務資源，因此沒有生物化工醇產品的銷售紀錄。因此，本年度沒有錄得銷售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收入和毛利(2022年：6,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5.8%(2022年：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的出口銷售約為354,200,000港元(2022年：無)。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自2022年12月恢復營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錄得上游產品及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

##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56.0%至約26,200,000港元(2022年：16,8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物業重估的一次性收益約7,4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618.5%至約66,100,000港元(2022年：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8%(2022年：72.4%)。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於2022年底恢復營運，令銷量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17.7%至約304,100,000港元(2022年：258,300,000港元)。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48.4%至約256,300,000港元(2022年：496,400,000港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於2022年底恢復營運後令本集團設施暫停運作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9.5%至約750,400,000港元(2022年：685,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的估算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遞延稅項抵免約42,100,000港元(2022年：遞延稅項抵免：46,800,000港元)；同時，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2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約42,100,000港元(2022年：46,8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公司)(即新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被視為本集團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由新大成糖業集團營運的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玉米糖漿及玉米糖漿固體)將於本年度不再屬於本集團，並將獲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來自大成糖業完成的一次性所得約621,300,000港元；及(2)本年度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虧損約139,8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由於本年度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債務重組安排及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224,600,000港元(2022年：虧損淨額約1,443,100,000港元)。



本年度完成債務重組計劃的主要部分及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將盡力(1)商議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清償購買回購貸款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並利用徵收相關物業所得款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2)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以簡化生產流程，尋找機會進一步升級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並於2024年推出高增值產品；及(3)為促成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引進業界人士，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回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借貸淨值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3,515,200,000港元至約3,598,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13,600,000港元)。該借貸總值大幅減少是由於本年度內，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40,900,000港元在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新增約124,800,000港元，農投根據債務重組安排豁免約2,953,700,000港元的貸款，以及匯率調整約245,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46,400,000港元至約88,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1,90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借貸淨值減少約3,561,700,000港元至3,510,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071,700,000港元)。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598,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13,600,000港元)，全部(2022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99.7%及0.3%(2022年12月31日：100%及無)。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51,2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6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6.5%至7.8%(2022年12月31日：7.0%至13.6%)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原定到期日**」)首次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原定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匯港**」)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由於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原定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第一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鑑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通函。

除上述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801,3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37,5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169,800,000港元（2022年：98,600,000港元）。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故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19日（2022年12月31日：59日）。

本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44日（2022年12月31日：1,283日）。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期間(1)本集團與債權人執行經雙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2)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併入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及(3)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所致。

此外，隨著本集團恢復長春大合的營運，其營運逐步理順，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20天（2022年12月31日：1,283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1（2022年12月31日：0.05）和0.1（2022年12月31日：0.03）。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氨基酸生產營運自2022年12月起恢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協議獲農投豁免貸款，大成糖業完成及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減少至約4,036,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787,100,000港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4.5%（2022年12月31日：139.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2.5% (2022年：3.5%)。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 本年度重大交易

### 終止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大成糖業與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大成糖業認購方」)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認購協議」)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經延期最後完成日前仍未達成(或獲大成糖業認購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故大成糖業認購協議已予終止，而大成糖業認購協議項下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認購方的全部義務已予終止及終結。由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有關其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亦將予終止。

### 大成糖業重組

#### **有關(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ii)因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大成生化(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生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佔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銷售股份0.06港元。大成糖業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已由約64.04%減少至17.04%。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大成糖業將根據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視作出售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假設按初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大成糖業將發行合計1,380,000,000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外概無進一步變動，本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將於聯合要約人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進一步減少至約8.96%(「大成糖業視作出售事項」)。

完成發出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定義見下文)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達成或豁免，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原預期於2024年3月21日作實。誠如大成糖業於2024年3月20日所公佈，由於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行政手續，故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延後至2024年6月30日。

## 帝豪轉讓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 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同日，帝豪賣方A與帝豪賣方C(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 I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帝豪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不包括新大成糖業集團)的一部分。

### **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糖業交付反擔保契據(「大成生化反擔保」)，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糖業於2019年5月20日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的擔保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最高負債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有關(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ii)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致大成糖業視作出售事項、(iii)帝豪轉讓及(iv)大成生化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為籌集額外資金，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0.10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56港元溢價約78.6%。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PRC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00元)。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716,775,057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及10.44%。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並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動用。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本年度重大交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一段所披露有關於2024年1月4日達成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 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第46頁「本年度重大交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一段提及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未能達成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就錦州建設銀行向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的貸款以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未能履行或遵守該等財務契諾賦予錦州建設銀行宣佈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總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與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最高擔保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錦州建設銀行已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而瀋陽市中級法院已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多項保全命令，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為人民幣213,882,635.55元。

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已於2023年11月轉讓予吉林信達。於2023年12月28日，(i)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大成糖業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於大成糖業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將獲豁免。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在大成糖業的權益已由約64.04%降至17.04%。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包括錦州元成)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以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建設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銀團貸款**」)。

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為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能償還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欠付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的擔保。本公司於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擔保本金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大成糖業集團亦未能償還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的定期貸款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貸款，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發生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吉林信達亦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訂立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亦代表長春建設銀行)已各自同意向吉林信達出售，而吉林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及吉林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

於2022年3月8日，誠如本公司所宣佈，進出口銀行已與吉林信達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及欠付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及長春建設銀行的大成生化銀團貸款的部分。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包括(i)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ii)結欠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的部分大成生化銀團貸款。

2023年12月31日，吉林信達及農投通知本集團，全部轉讓貸款(包括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農行轉讓貸款和建行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投。同時，農投(作為全部轉讓貸款的當時債權人)與作為全部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的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債務重組協議(構成債務重組安排的一部份)，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清償全部轉讓貸款。於2024年1月4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籌資金已全數用於清償債務重組安排，故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均已獲履行。

- (3)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述，錦州元成未能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結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有關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按揭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擔保。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

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在大成糖業的權益已由約64.04%降至17.04%。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包括錦州元成)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徵收相關物業的剩餘部份的實行，以清償購買回購貸款(即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所欠的若干貸款)的未付對價人民幣815,000,000元，並利用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合作，積極參加動物飼料行業的會議和活動，與著名的動物飼料生產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並保持賴氨酸產品的穩定生產，以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地位。本集團目標是進一步升級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在2024年推出各種氨基酸新產品。預計在2024年，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健康的現金流入。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促成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引進業界人士，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154 (2022年：3,500)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914,000港元(2022年：196,532,000港元)。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股東寄發。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確認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